**经济与管理学院本科学业导师工作补充规定**

根据《安徽建筑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字〔2019〕117号）精神，为强化学生个性化培养，提升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成效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本补充规定。

**一、学业导师配置**

学业导师指导的学生数最多不得超过1个行政班学生人数。

鼓励专业系实施项目组制管理。从九月份新生入学开始，每名学业导师每年指导新入学的学生数不超过12人，组建项目组，实施四年一贯制培养。

**二、学业导师主要职责**

学业导师主要职责为履行立德树人职责，开展专业思想教育，实施学业综合指导，指导学生高效学习，培育学生创新能力。

实施项目组制管理的学业导师，具有优先指导项目组学生的毕业论文（含毕业实习）、学科专业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资格，相关业绩成果计算按学校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其他**

学院通过问卷调查、学生座谈等形式不定期开展学业导师履职尽责情况调查，对学生反映强烈、工作极不认真负责的学业导师取消其指导资格，不得承担毕业论文（含毕业实习）、学科专业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指导工作。

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22年8月20日